

第1聯安置學校存查聯

收件編號(學校填寫):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學生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) 參加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, 原
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, 安置於臺北市立永春
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; 惟經慎重考慮後, 自願放棄安置
資格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 _____、_____
(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)

學生(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) _____

日期: 115年 月 日

第2聯學生存查聯

收件編號(學校填寫):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學生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) 參加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, 經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, 原安置於臺北市立永春
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; 惟經慎重考慮後, 自願放棄安置
資格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 _____、_____
(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)

學生(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) _____

日期: 115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:

1.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,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, 簽章後於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16:00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。
2.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, 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; 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, 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, 始得單獨代理;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, 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, 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3.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 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, 第2聯由學生領回。
4.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, 不得撤回, 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